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媒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1,350 万元（不含税），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地、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伏青先生、钱春先生、杨德建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预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发 生金额	2022 年度 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 购商品及接 受服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包括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等)	播控服务、版权内容及 节目制作、宣传推广、 活动策划和执行等	12,500.00	818.56	6,209.11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后勤服务费及其他	300.00	50.81	207.74
	广东南传飞狐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内容	700.00	106.13	461.54
	上海圣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版权内容	60.00	4.25	18.80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光纤传输服务及其他	70.00	0.06	9.25
	寰宇信任(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费用	30.00	-	7.08
	小计			13,660.00	979.81
租赁(租入)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租赁服务	1,100.00	235.95	955.32
	小计		1,100.00	235.95	955.32
向关联人销 售商品及提 供服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版权分销、节目活动技 术服务及其他	11,700.00	41.82	3,568.71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 务及其他	2,600.00	190.27	865.19
	广州乐途传媒有限公司	地铁电视技术服务	200.00	-	198.11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企业	互联网电视服务	700.00	43.40	285.37
	广东南传飞狐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电视服务	300.00	49.53	170.08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互联网电视服务	700.00	48.25	378.46
	上海圣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内容版权及其他	100.00	16.88	56.42
	喜粤新媒一号(珠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50.00	9.76	41.29
	喜粤新媒二号(珠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180.00	40.98	175.59
	芜湖喜粤新媒三号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20.00	3.37	8.90
	芜湖喜粤新媒四号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40.00	7.91	16.69
	小计			16,590.00	452.17
合计			31,350.00	1,667.93	13,633.64

注 1：因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存在控股企业，且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体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为母公司或（及）其控股企业，故对其以同一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式。

注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金额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播控服务、版权内容及节目制作、宣传推广、活动策划和执行等	6,209.11	12,600.00	-6,390.89	-50.72%
	其中：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56.00	2,000.00	-244.00	-12.20%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后勤服务费及其他	207.74	300.00	-92.26	-30.75%
	广东南传飞狐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内容	461.54	800.00	-338.46	-42.31%
	上海圣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版权内容	18.80	70.00	-51.20	-73.14%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光纤传输服务及其他	9.25	100.00	-90.75	-90.75%
	寰宇信任（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费用	7.08	30.00	-22.92	-76.40%
	小计			6,913.53	13,900.00	-6,986.47
租赁（租入）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租赁服务	955.32	1,000.00	-44.68	-4.47%
	小计			955.32	1,000.00	-44.6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版权分销、节目活动技术服务及其他	3,568.71	12,500.00	-8,931.29	-71.45%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及其他	865.19	2,620.00	-1,754.81	-66.9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发生金额	2022 年度 预计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广州乐途传媒有限公司	地铁电视技术服务	198.11	200.00	-1.89	-0.94%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互联网电视服务	285.37	600.00	-314.63	-52.44%
	广东南传飞狐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电视服务	170.08	250.00	-79.92	-31.97%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电视服务	378.46	700.00	-321.54	-45.93%
	上海圣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内容版权及其他	56.42	100.00	-43.58	-43.58%
	喜粤新媒一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41.29	50.00	-8.71	-17.42%
	喜粤新媒二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175.59	180.00	-4.41	-2.45%
	芜湖喜粤新媒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8.90	-	8.90	-
	芜湖喜粤新媒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16.69	-	16.69	-
	小计		5,764.80	17,200.00	-11,435.20	-66.48%
合计			13,633.64	32,100.00	-18,466.36	-57.5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时充分考虑了与关联方发生（含可能发生）的各类业务的交易情况，实际执行受市场环境、业务发展需求、实际签署合同金额、实际执行进度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预计关联交易时充分考虑了与关联方发生（含可能发生）的各类业务的交易情况，实际执行受市场环境、业务发展需求、实际签署合同金额、实际执行进度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注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 2：2022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 13,633.64 万元，其中：与芜湖喜粤新媒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喜粤新媒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的关于基金管理费的关联交易未进行预计，且未达到需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均在公司总裁（总经理）审批额度内；其余关联交易金额均在已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

注 3：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减资退出对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2022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南方电视新媒体有限公司以减资方式退出对关联方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为 10.7212%），交易对价为 3,333.4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2 年 10 月，公司与关联方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影视剧，公司投资金额为 1,185.8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付款金额为 554.62 万元。上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在公司总裁（总经理）审批额度内。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 广东广播电视台

开办资金：230,75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315266663P

法定代表人：蔡伏青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1、333 号自编 22 号

举办单位：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的策划、制作、编播及落地覆盖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67,996.52 万元，净资产为 324,747.1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广东广播电视台系广东省属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2.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4UL0XD2K

法定代表人：符慧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1,333 号自编 22 号之主楼 17、18 楼

主营业务：广告业务、节目制作等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

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5,160.09 万元，净资产为 -29,316.4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0,506.14 万元，净利润为-14,403.5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网公司”）

注册资本：526,416.04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572883550

法定代表人：叶志容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37 楼

主营业务：有线电视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委委员任职董事的企业

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总资产为 2,010,251.34 万元，合并净资产为 1,210,233.56 万元。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575,287.42 万元，合并

净利润为 31,559.4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主要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 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主要的关联交易情况

（1）播控服务、版权内容及节目制作、宣传推广、活动策划和执行等

广东广播电视台拥有广电总局颁发的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牌照。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根据广电总局的监管精神，与播控管理有关的审查、播出等职能应当由国家授权的事业单位广播电视机构负责，以确保播出安全。因此，广东广播电视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对公司的 IPTV 业务平台、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等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以及公司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予以指导，承担相关集成播控、内容审查把关职责，确保视听节目安全播出。公司向广东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服务并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播控费。

广东广播电视台作为省级媒体，拥有大量的自有版权以及其他合法取得相关版权或使用权的视听节目内容，为丰富公司各主营业务版权内容，借助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在内容制作方面的经验优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采购视听节目内容、共同合作出品具有特色的节目或者委托其制作节目。优质内容资源是视频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具备天然的合作基础，不仅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节目制作发行实力，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打造“互联网新视听头部平台”。

此外，由于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具有相关活动策划、执行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广东卫视等频道在广东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为了促进公

司各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采购宣传推广、活动策划和执行服务、投放广告等。

（2）房屋租赁、后勤服务及其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办公经营需要，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租赁房屋。同时，由于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负责物业管理、职工食堂、代收水电费等相关管理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采购物业管理、职工食堂餐饮等服务。

（3）版权分销、节目活动技术服务及其他

公司坚持以内容建设战略为基础，打造具有特色的精品内容矩阵。广东广播电视台作为省级媒体，也需要优质的视听内容丰富内容供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集成、定制、合制等获取的版权内容分销给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能够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各自的平台和渠道优势，进一步拓宽版权合作与相应的商业开发的渠道，实现版权内容变现，释放双方平台的品牌价值。

此外，公司的子公司广东南方融创传媒有限公司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提供节目活动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服务策划、方案设计、活动执行、网站微信运营、官网技术维护等。

2. 与省网公司主要的关联交易情况

省网公司是广东省有线电视传输企业，有线电视网络遍及广东省，拥有大量的有线电视终端用户。公司子公司广东南方网络电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网络”）利用公司在互联网电视业务领域的经验和资源优势，与省网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合作运营“UTVGO”等业务。省网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向购买了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的终端用户收取费用并按约定比例分成给南方网络。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下由交易双方谈判协商确定，如有市场同类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平等协商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15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有关规定，公司与广东广播电视台于 2020 年 9 月就《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业务合作事宜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现该协议执行满三年，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与广东广播电视台继续履行上述《业务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拥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905119），取得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业务的行政许可，广东广播电视台同意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运营与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合作期限至广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

公司与广东广播电视台于 2020 年 9 月就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业务合作事宜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现该协议执行满三年，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广东广播电视台拟继续履行该《业务合作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广播电视台

乙方：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 业务合作

（1）甲方确认，甲方拥有可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所需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905119）和相关批准文件，并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其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所需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持续有效。

(2) 甲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前提下，授权乙方负责甲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以下简称“IPTV 业务平台”）、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以下简称“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所涉及的内容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移动互联网视听业务平台”）的运营和管理。

(3) 甲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前提下，授权乙方负责独家运营与 IPTV 业务平台、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配套的经营性业务；运营与移动互联网视听业务平台配套的经营性业务。

(4)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对上述业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以及乙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予以指导，承担相关集成播控、内容审查把关职责，确保上述业务平台视听节目安全播出。

3. 安全播出服务费用

(1) 双方确认，甲方以收取安全播出服务费用（该费用构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下属电视台相关的播控设备购置、监播人员成本、场地使用以及其他日常开支等，下同）为原则参与业务收益分成，在扣除甲方分成收益后，与上述业务平台有关的所有业务收益应全部归乙方享有。

(2) 双方同意，甲方收益分成以乙方从广东省内所有电信运营商处实际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1%）计算。从广东省内所有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由乙方收取。

(3) 为避免疑议，乙方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除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外的其他收入、乙方因经营除 IPTV 业务外的其他业务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业务分成收入以及乙方开展其他业务取得的收入等全部归乙方享有，不计入上述计算分成收益的基数。

4. 合作期限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每满 3 年，对第三条约定的收入分配标准是否符合可比市场价格进行核查。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前述甲方收入分成不足以弥补甲方管理集成播控平台的成本的，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经内部有权决策

机构批准后可进行适当调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5. 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是必要的。

2.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预计关联交易时充分考虑了与关联方发生（含可能发生）的各类业务的交易情况，实际执行受市场环境、业务发展需求、实际签署合同金额、实际执行进度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发现损害新媒股份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